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20)苏0118民初3679号

原告：苏晓辉，男，1978年2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21197802041831，汉族，河南省商丘市人，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归德南路西侧香君路北侧阳光水榭花都。

被告：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9幢。

法定代表人：朱锦全，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宏武，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苏晓辉与被告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给付苏晓辉工资等费用合计9300元，定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付清，该款支付至银行账户6222031716000698959（户名：苏晓辉，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商丘市商丘珠江路支行）；

二、苏晓辉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双方表示无其他纠纷处理。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10 元，本院予以免收。

本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周忠强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袁家伟  
书 记 员                江 怡